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靜儀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6  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59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及延長給卹案件相關書表  
(376550000A\_1120059107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20059107\_ATTACH2.  
pdf、376550000A\_1120059107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20059107\_ATTACH4.  
pdf、376550000A\_1120059107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新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申請一次退休金  
餘額及延長給卹案件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0105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5條第5項規定實  
務作業需要，並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自112年1月1日起修正為  
18歲，即日起相關案件請依教育部新修正書表辦理（檢附  
原函1份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3/25



1120001380